



智联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乙2号院5号楼潮驿178四层
电话: 010-58635888 61742
电子邮件: fei.yu@zhaopin.com.cn

平台服务合同

合同序号: C202502130969342 客户编号: 50952902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智联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招聘平台服务产品,及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 1) 自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乙方为甲方提供招聘、人才测评、培训、企业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条款及服务项目明细。服务有效期自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算。
- 2)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实际开通后【24】小时内,登录企业版账户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确保其种类、数量、功能、有效期限以及使用规则与附件载明的完全一致且符合双方实际达成的约定。验收期内甲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联系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相应产品或服务售出后,除非因产品或服务功能无法按照约定使用,否则乙方不予退款或调换。
- 3) 甲方对前述服务的使用应遵守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智联招聘用户服务协议》《智联招聘用户行为规范》《智联招聘信息发布规则》等智联招聘在产品内向用户公布的规则(以下统称“平台规则”)。甲方承诺并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前述条件限制等内容完全了解并接受其约束。

第二条、费用支付

-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380.0 元(大写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 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5380.0 元。甲方应在 ----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0 元。
- 3)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之一向乙方付款。

①公对公付款方式:

□ T/T 银行汇款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开户名称:智联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110955419410705

□ 支票(同城客户乙方可派往返快递收取,请准确填写支票抬头)

注:银行汇款及支票付款仅限于公对公支付,不接受个人对公支付。

②个人对公支付请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 二维码付款(二维码付款方式需通过登录智联招聘企业账号完成支付)

4)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010-82746952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110946919610501

服务条款

第一条、通用服务条款

- 1) 甲方认可乙方为基于互联网人岗数据管理、信息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平台技术服务方,接受乙方信息平台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如人才测评、培训、咨询等)。
-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事项和内容,均已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3) 乙方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形成前端用户产品和后端通用技术模块,均通过其网络平台或团队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岗位、个人简历的浏览、下载;人岗匹配;职位展示、刷新;人岗大数据分析、匹配、推荐、心理测验、笔面试、在线课程、企业内训、企业咨询等。
- 4) 甲方应在购买乙方的招聘产品并在甲方已开通权限范围内自行操作,及时修改密码,并负责用户名与密码的安全,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危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登

录获取乙方信息、资料或利用第三方客户端插件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的)。

5)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或网页等设计、定制服务,应至少于双方协商确定的信息发布日的七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经乙方同意后,将需要设计、定制的全部素材及相关授权文件一并提交乙方。

6)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甲方自行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或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设计、定制服务的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上述招聘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7) 甲方应对其招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其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若因其招聘行为引发任何第三人投诉或诉讼等情形,甲方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乙方降低和消除事件可能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8)甲方保证遵守乙方招聘、测评、培训活动的组织秩序,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招聘活动物料及网站资源,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9)甲方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测评、培训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在招聘服务结束后,甲方也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但未销毁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10)甲方不得通过自研或其他任何第三程序等方式对乙方网站、手机APP及招聘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

1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如乙方有证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到的客户投诉)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有关政府部门对甲方发布或委托乙方代为发布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做出暂停甲方的发布权限等处理措施。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涉嫌违规、违约的招聘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出具不再发生上述情形的保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若甲方认为其不存在上述情形,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或提供服务,乙方的审查并不免除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若甲方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义务,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定其不符合继续发布/提供服务条件或继续发布/提供服务后再次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若甲方希望或者向乙方提出某一项或几项产品或者服务需要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执行的,乙方不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特殊条款

(一)线上服务条款

1)对于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定制的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和网页,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样稿且在正式发布的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反馈审阅意见并确认,乙方以甲方最后确认内容为准发布。甲方逾期未能确认的,视为全部接受乙方的设计样稿,乙方将按该设计样稿为准发布招聘信息。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做出的确认均有效。2)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招聘信息未能及时发布或者错误发布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i)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ii)甲方未能充分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iii)甲方未能按时对设计样稿做出确认;(iv)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3)在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甲方确认乙方设计样稿的前提下,并委托乙方发布的,乙方应在36小时内(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除外)将甲方的招聘信息发布在乙方网站上。4)智联币服务规则以乙方平台系统公布的内容为准;智联币兑换后的产品服务以具体产品规则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且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停止发布甲方招聘信息或者终止项目执行。

2)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的书面投诉(如:少登,误登招聘信息)并确认其已收到甲方按本合同应提供的招聘信息内容及所有资料的2个工作日后,仍未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可抗力除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偿,补偿最高不超过涉及质量问题的招聘信息不能正常发布的实

际天数和与之对应的涉及质量问题的招聘信息发布费用的两倍。

3)若因甲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除采取本合同服务条款第一条第11)款的处理措施以外,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未使用部分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四条、招聘信息公开

甲方授权乙方网站所公布的任何信息,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抄录用于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对于因任何是第三方可能错误使用乙方网站信息所引发的纠纷,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

1)如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司标(LOGO)/旗标(Banner)/名称等知识产权,甲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承诺上述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甲方设计、定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形、音频、视频、网页)的版权由乙方所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其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第六条、信息保密

1)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2)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3)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4.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4.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4.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4.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5)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暴动等、黑客攻击、电信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3)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之影响。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本合同附件及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法律协议

(<https://rd6.zhaopin.com/aboutus/legal/>)、服务规则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当征得甲

方员工同意,使其充分知悉乙方收集甲方员工个人信息的目的并同意乙方基于乙方及其委托方隐私政策、授权通知等内容所述目的和功能处理甲方员工的个人信息。

3)甲乙双方确认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代为办理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相关事宜。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授权代表为甲
(以下为服务项目明细及盖章页)

方员工,甲方授权代表有权以甲方名义在智联招聘平台进行招聘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若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服务项目明细

标准产品: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折扣	折后总价(单位:元)	持续周期	备注
搜索聊加油包	150 元/个	5 个	11.56%	86.70	2025-02-19~2026-02-18	
VIP 年卡 PLUS 版	4800 元/个	2 个	11.56%	1109.49	2025-02-19~2026-02-18	持有产品的账号可享受有每日 200 次畅聊权益, 10 个在线热门职位数, 50 个在线普通职位数, 每日 5 次电话沟通权益。
曝光加油包点数	45 元/个	18 个	11.56%	93.64	2025-02-19~2026-02-18	
智联币	1 元/个	4000 个	100.00%	4000.00	2025-02-19~2026-02-18	
职位置顶	390 元/个	2 个	11.56%	90.17	2025-02-19~2026-02-18	

上述服务对应的金额(含税)合计: **5380.0** 元, 大写**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注: 折后总价为 0 的产品只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随单赠送。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欧妍
联系邮箱: ouyan@iufc.cn
盖章: 
日期: 2025-02-19

乙方: 智联招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授权代表: 于谋飞
联系邮箱: fei.yu@zhaopin.com.cn
盖章: 
日期: 2025-02-19